

广州市亚飞豪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亚飞豪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107国道旁），主要从事机动车安全性能和尾气检测服务经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119052054）。检测车间安装有机动车检测线5条，包括简易瞬态工况法测量方法检测线2条、加载减速试验-不透光烟度测量方法检测线2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1条。机动车检测流程为：车辆入场→外观检查→OBD检测→排气检测→审核→出报告。2024年12月26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检查时我单位正常营业，经执法人员与我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查看车辆检测的监控录像发现，2024年7月30日渝DQ7850柴油车在进行排气检测时，在排放明显可见烟度（黑烟）情况下，我单位仍对上述柴油车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4401830052407301705560047。经查，我单位收取上述柴油车排气检测费共120元。我单位上述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第8.2.2项“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要求，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12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一、我们在月会上，及时通报检查情况，指出我们存在的问题，对问题涉及的员工进行批评指正，立即改正不规范的操作。二、每台柴油车排放检测时，在其后方上风位安排专员观察是否有时显可见烟度情况。三、在授权签字人审核岗电脑连接视频录像机查每台车检测过程有无异常。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亚飞豪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13日

郑钟煜